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黃莉婷

電 話：(03)3019954

傳 真：(03)336194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六街 37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欣字第 0605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日期：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。

三、課程主題：「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」。

四、授課講師：張紫能庭長。

（一）現職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一庭法官兼庭長、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。

（二）經歷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科員(80.12~81.6)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擔任法官(82.12~迄今)，法官生涯曾從事刑事審判2年、民事執行事務13年(函兼任民事執行處庭長)、民事審判(含簡易庭法官)17年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。重複報名者，將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六、實體課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）。

（二）名額：4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及費用：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及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2. 本會丙類特別會員優惠活動費用250元。

3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敬請攜帶本會會員證辦理報到。

（五）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。

七、線上課程：

（一）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線上課程。

(二) 名額：50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(三) 參加對象及費用：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及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2. 本會丙類特別會員優惠活動費用250元。
3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6 月 2 9 日 - 「 強 制 執 行 實 務 經 驗 分 享 」		
6月25日前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加入本會之Line帳號。2. 加入方式：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3. 請各會員確實將帳號名稱填寫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完成身分識別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6月28日	16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會將設立群組「<u>1130628在職進修群組</u>」。 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2. 於群組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，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6月29日	08:30~09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。2. 請線上上課會員無須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，詳下敘。
	09:00~09:10	開場
	09:10~10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半堂課程進行。2. 10:00~11:00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上課會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3. 線上簽到時間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	10:30~10:45	中場休息
	10:45~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下半堂課程進行。2. 10:00~11:00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上課會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3. 線上簽到時間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11日上午10時至6月24日中午12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以本會官網及臉書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取消，請於6月25日前（含）通知承辦人員，否則活動費沒收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kZi87E4iSF6zgmA77>

十、匯款資訊：

◆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碼012）



◆分行：武陵分行（分行代碼8056）

◆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◆帳號：059-29453110-818

十一、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（03-3019954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張百欣**